



编号： 235SG01XM-JBWJ-002

## 公开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  
第 SG01 标段项目

公开竞标内容：安全生产责任险采购

采购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  
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代理机构： /

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公开竞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公开竞标评审
- 第六部分 其他



## 第一部分 公开竞标公告

### 一、本次公开竞标条件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险采购已具备公开竞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竞标，本次公开竞标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 二、工程概况及本次公开竞标范围

#### 1、项目整体概况：

本项目实施桩号范围为(K5+205-K5+762.8)和(K7+590.4~K8+700.81)段的地面道路，为新建工程，其中大桥 136.04 米/座,中小桥 164.292 米/4 座,线路合计长约 1668.21 米。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建安费约 1.91 亿元。

技术标准:本工程主线采用设计速度为 80Km/h 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标准建设标准断面形式为高架(隧道)+地面道路，其中高架桥宽度采用 26.5m,隧道宽度采用 31.7m，地面道路(良祥路至终点段)路基宽度为 37m;高架和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的设计速度为 60Km/h 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37m;良睦路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60Km/h;全线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1 级。地面道路的设计速度为 60Km/h 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37m。

第 SG01 标段:本项目桩号范围(K5+205-K5+762.8)和(K7+590.4~K8+700.81)段地面道路的路基(含防护与排水)、路面、桥梁、涵洞、改河改路改渠、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含监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绿化、雨污水排水管、管线及相关预埋配套设施等附属配套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 2、本次公开竞标共设 1 个包件及主要公开竞标内容：

第 1 包件： 安全生产责任险采购

#### 3、合同周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截止（实际保险期限以施工合同为



准),如遇实际工期比预计工期延长,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累计延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不需交纳保险费。如仍需延期的,按超出时间交纳延期保费。加收保险费计算公式:保费=工程延长时间(剔除自动扩展的 6 个月)/原合同工程期限(个月)\*工程合同造价\*保险费率。

### 三、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应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为省级分公司授权,在保险标的所在地设有所属保险机构的市级或市级以上公司;

3、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注册资本金高于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

4、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参与承保过工程造价 2 亿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

5、本次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公开竞标为独家保险人选定。

6、本次公开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竞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3 年以来)未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截图,可现场查验)。

9、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未被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失信人或淘汰供应商。

### 四、公开竞标文件的获取

1、潜在投标人需访问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s://cg.zjhztjt.com/>),注册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划下的正式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s://cg.zjhztjt.com/>),在本公告申请获取竞标文件(含竞标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咨询电话:18258129549。未取得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获取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客服电话:95763。

2、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3、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tjt.com/>)



4、方式：供应商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标文件，公开竞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本项目竞标文件（含竞标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均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网上下载发放。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响应供应商对公开竞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1月14日12时00分。采购单位将于2025年1月14日18时00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不再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6、投标保证金：无；有，具体如下：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为 / 元整

6.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年/月

6.3 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

6.4 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集采交易服务中心应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入围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 竞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现场踏勘：否；是，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日期： /年/月/日/时/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3、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是。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s://cg.zjhztjt.com/>）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 代理机构： /

第 SG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荆大路 100 号 地址： /

邮政编码： 311100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余娉雁 联系人： /

电话： 18258129549 电话： /

2025年 1 月 7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工程概况及本次公开竞标内容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 三、公开竞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1、纸质投标要求（若有）：/

2、电子投标要求：

2.1 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2.5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



文件递交邮箱为：2476876257@qq.com。

2.6 投标人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时，不受“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等模块内容限制，每一模块均上传相同且完整的报价资料。

## 六、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设最高限价（详见附件4），超出最高总限价或单价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七、开、评标

开标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开标程序：采购人将以投标人须知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采购人开启解密流程，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2）采购人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评标流程。

中标人确定：详见第五部分公开竞标评审标准。

## 八、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

（2）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3）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系统的；

（5）投标文件未按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公开竞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7）改变公开竞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的；

（8）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恶意竞争的；

（9）不具备公开竞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资格的；

（10）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无法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 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报价单位不同意调整将做废标处理；

(12) 未按竞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竞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中标及合同授予

1、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出期限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公开竞标或根据评审综合得分排名选择一家投标单位签订合同。

3、采购人有权不向未中标单位对采购结果作出任何解释。

4、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

5、中标人进场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乙方施工管理水平及业主、公司的要求重新划分确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不降低中标人的相关义务。

6、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如期、按量安排人员、物质（若有）、相关设备（若有）等进场，若确需要调整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责任。

7、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公开竞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重新公开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公开竞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或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者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竞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至少 2 个及以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保密**。参与竞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竞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转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 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重新递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

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十二、质疑、投诉

### 1、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2.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  
第 SG01 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



## 附件 1 投标疑问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工程项目部

#### 安全生产责任险采购竞标文件投标疑问

序号	投标疑问
1	
2	
3	
4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答疑补遗文件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工程项目部

安全生产责任险采购竞标文件答疑补遗

序号	答疑补遗	回复
1		
2		
3		
4		
.....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公司：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报价文件（公开竞标采购编号： - - ），我方已全面审查，根据你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我方选定你单位为本项目采购的中标人，暂定采购金额： 元。

中标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

第 SG01 标段工程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4 公开竞标限价

项目名称	保险险种	工程造价 (人民币元)	投标价(人民币元)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 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	安全生产责任险	180914701.3	407058.08
综合增值税率为 6%税额 (人民币元)		24423.48	
限价含税保费合计 (人民币元)		431481.56	
出单、收取保费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构 (如有)		_____ (单位全称)	

说明:

1、综合增值税率为 6%。

2、报价人(保险人)同意将本报价视同足额投保,如遇事故出险,保险人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实行比例赔付。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一、说明

1、合同条款是对公开竞标文件内容的补充、细化，为公开竞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其内容要求。

2、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应按该合同条款（格式）结合中标结果编制采购合同，并组织合同的签订。



## 二、安全生产责任险采购合同（格式）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乙方：（保险人） \_\_\_\_\_

为全面保障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中的施工相关人员的风险，实施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保险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附加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 (一)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明细

### 一、投保人名称、地址

投保人名称：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地 址：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 二、被保险人名称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 三、保险人名称、地址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 四、保险工程名称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

五、保险工程地址：工程所在区域（包含施工人员生活区域）

六、工程合同金额：按本工程造价 180914701.3 元投保。

### 七、保险险种

浙江省（不含宁波）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 八、保险方案

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保险项目		赔偿限额	免赔	赔付比例
从业人员保障	(一) 死亡	人民币 120 万元/每人	无	100%
	(二) 伤残	人民币 120 万元/每人	无	100%
	(三) 医疗费用	人民币 14 万元/每人	500	90%
	(四) 突发疾病	人民币 100 万元/每人	无	100%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无	100%



	每次事故限额	500 万元	无	100%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120 万元/每人	无	100%
	医疗费用	10 万元/每人	500	90%
	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元	1000	90%
救援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无	100%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	100 万元	无	100%
法律费用(含事故鉴定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无	10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50 万元	无	100%

附加险：附加从业人员突发急性病身故责任保险条款

### 九、保险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截止(实际保险期限以施工合同为准),如遇实际工期比预计工期延长,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累计延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不需交纳保险费。如仍需延期的,按超出时间交纳延期保费。加收保险费计算公式:保费=工程延长时间(剔除自动扩展的 6 个月)/原合同工程期限(个月)\*工程合同造价\*保险费率。

### 十、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 \_\_\_\_\_‰;

### 十一、总保险费

含税总保费: RMB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含 6%增值税)。

### 十二、保险费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保费 40%;

第二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保费 30%;

第三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保费 30%;

每次支付前, 保险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分期付款不影响保险赔款的正常支付, 不能按照分期保费的比例支付赔款。

2、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470106715B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枫桦东路 68 号

电话：0571-85021793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宝石支行

账号：33001616135056002228

备注：

项目名称：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

项目地址：XXX

3、保险人保费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十三、特别约定：

- 1、本保单仅承保从业人员在指定的施工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除此以外区域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施工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从业人员以 出险上月考勤表、工资表在册员工名单为准，如为新进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等）。
- 2、本保单为不记名投保，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单从业人员。
- 3、本保单以非列明从业人员名单的方式投保，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如保险人发现投保人投保规模与上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不一致时，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投保人补交保费。降低规模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对被保险人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 4、本保单按工程造价计算保费，若实际造价高于投保时计算保费采用的工程造价，保险人按投保造价/实际造价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5、工程因故停工的，投保人需提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停工期间，保险责任中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保险合同效力，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6、若工程提前竣工或停工，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工程未能如期竣工，投保人在保单结束前一周作出正式延期申请，经保险人同意可做出延期批改，最多可延期 60 天；若该工程转包，投保单位必须经得保险人同意，否则保险人对转包后出现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保单承保的工程项目如出现非法转包行为，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7、本保单从业人员伤残程度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为鉴定标准。对应伤残等级下，本保单对应的残疾赔偿金以本 保单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乘以下列比例为最高赔偿限额：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同时，残疾赔偿金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准。

8、本保单由保险人依据国家、地方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企业提供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如企业有个性化服务需求的，应事先与保险公司协商一致。

9、本保单从业人员及第三者医疗费用每人每次绝对免赔额 500 元或损失金额 10%，两者以高者为准。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10、本保单施工人员：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120 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 14 万元。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120 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财产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救援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11、本保单下法律费用（含事故鉴定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

12、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无需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十四、期内服务：

##### 1、项目负责人、服务小组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指定专门项目负责人并成立本项目保险服务小组，负责处理一切保险期内服务事宜，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甲方，人员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协商确定。

职 务	姓 名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		

## 2、培训

在保险期内，保险人负责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同时保险人应加强同医疗机构合作，为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急救知识，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3、理赔服务

### (1) 出险通知

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2) 现场查勘时限

保险人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保险人根据自身的机构网络设置，接到甲方的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保险人的专职理赔人员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如人员为实施急救需要，被保险人无需保留相关现场，保险人不得以破坏现场为由进行拒赔，具体以被保险人送医之后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就诊记录为准；

### (3) 理赔时限

对于甲方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保险人均须迅速处理，实行理赔时间限制，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的以下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RMB10 万元以内赔案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10 至 RMB100 万元以内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大于 RMB100 万元赔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甲方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 1%。

## (二)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除港、澳、台地区）。



### （三）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杭州市西湖区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 （四）反商业贿赂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五）反洗钱条款

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认真执行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制订的其他反洗钱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协议涉及的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留存工作由保险人履行。

### （六）保密义务

保险各方因本合同签定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_\_\_份。

### （八）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保险条款

（以下无正文，盖章页）





甲方（投保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  
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保险人）：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合作单位\_\_\_\_\_（合作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证券和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



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证券、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乙方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保险条款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工程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安全生产责任险采购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 \_\_\_\_\_ (单位盖章)

总报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编 制 日 期 :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 报价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资料
- 报价资料
- 其他



## 一、报价函

致：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  
项目经理部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 安全  
生产责任险公开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为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工期 日历天。

在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我方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  
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在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  
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如我方确定为中标单位：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在中标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同。

（2）我方承诺按照公开竞标文件规定向你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绝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绝不向  
采购人及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采购公开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含结算单及相应结算的结算人签字），本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2、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3、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服务小组等

4、报价人信誉情况

	项目	报价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在近年内不曾类似合同中信誉问题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1年1月1日至今)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021年1月1日至今)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021年1月1日至今)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021年1月1日至今)	
	(5) 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21年1月1日至今)	
	(6) 近两年来在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年度评价结果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今)	

注：信誉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其他相关证件（如企业资质）。上述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三证合一证照对应等效。



### 五、报价资料

项目名称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投标价 (人民币元)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 改建工程第 SG01 标段	安全生产责任险	180914701.3	_____
综合增值税率为 6%税额 (人民币元)		_____	
限价含税保费合计 (人民币元)		_____	
出单、收取保费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构 (如有)		_____ (单位全称)	

说明：

1、综合增值税率为 6%。

2、报价人（保险人）同意将本报价视同足额投保，如遇事故出险，保险人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实行比例赔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公司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总公司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2023 年末资本公积 (总公司)						
2023 年末偿付能力 充足率 (总公司)						
2023 年保费收入 (总 公司)						
2023 年保险消费投 诉指标 (总公司)						
备 注						

注：投标人是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参与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是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省级分公司授权书、《保险许可证》、总公司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1、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额/保费	起保日期	承保形式

注：1、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2、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 2、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起保日期	
承保份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 (三) 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理赔经验

#### 1、类似项目理赔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保身份	出险日期	单笔已结案件赔偿金额

注：1、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2、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支付凭证复印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





2、类似项目理赔经验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起保日期	
承保份额	
出险日期	
单笔已结案件赔偿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支付凭证复印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



#### (四) 项目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 1、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2、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专业资格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四）1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如有）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 (六)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保险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内容：

- (1) 对该项目人员施工的风险评估及相关建议；
- (2)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的思路及具体实施方案；
- (3) 估损服务；
- (4) 理赔服务方案；

## 七、其他文件

其他优惠项目。

## 第五部分 公开竞标评审



## 一、评审细则

1、评分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2、评分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漏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审地点和评委住地干扰评委和评审工作，不得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审，否则该投标人的报价将视作作废处理。

### 4、评审组织及职责

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专家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应达到1/2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员由采购人设定抽取条件，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线上自动抽取，负责本次竞标的评审工作。

4.2 评审专家组应推举产生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审专家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审专家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评审专家组应当按照竞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4 评审专家组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标文件的规定。

4.5 评审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有不一致意见时，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5、评审程序和内容

5.1 评审专家组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公开竞标文件；采购人应当向评审专家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协助评审专家组了解和熟悉公开采购材料的相关内容。

#### 5.2 初步评审

5.2.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响应公开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按报价须知规定报价书所需的全部文件是否齐全；





- (2) 投标文件按照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4) 按照公开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合格的报价担保；
- (5) 按照公开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 (6) 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 5.2.2 报价偏差，报价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对公开竞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有以下情形：担保无效、投标文件签章不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报价价格明显偏离当前市场价格、其他不符合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等。如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偏差情形之一者，针对其有效性由评审小组裁决；如果投标人出现重大偏差被裁决为有效，则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包括投标人存在细微偏差。投标人拒不补正或局部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这些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扣分或排序。

(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公开竞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有漏项、错误等情况，并且补正后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5.2.3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以及总价与各清单项目报价合计不一致时，一律以文字表示的总价为准，计算报价分时不作调整。

(2) 当报价有算术错误时，采购单位按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3) 报价单位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报价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否决处理。

### 5.3 询标

5.3.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审专家组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5.3.2 询标是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调整或补正，应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标应以有效书面文件进行，询标内容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应以询标记录为准。

5.3.3 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 5.4 最终评审



5.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结合询标记录，编制采购评分报告，按照得分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5.4.2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综合得分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包括不限于近3年的业绩、履约情况、市场信用、资产负债、法律诉讼等严重影响后续履约的）等不良状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5.5 二次议价（否；是）

若因采购人需要，采购人可根据投标和评审情况采取二次议价形式确定最终中标人，各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 （1）谈判对象：最终评审综合得分前 N 名，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40\%$ ，N 四舍五入取整数；
- （2）谈判截止时间：评审专家组推荐候选人二十四小时内进行二次议价；
- （3）谈判形式：采购人自行组建谈判小组，与各谈判对象分别进行二次议价；
- （4）以最低报价（不得高于评审报价）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标准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资信部分 (27分)	注册资本金 (3分)	(1) 注册资本金 220 亿 (含) 以上的得 3 分; (2) 200 亿 (含) -220 亿的得 2 分; (3) 200 亿以下的得 1 分。 注: 注册资本金以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承保经验 (6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保的大型工程项目, 独家或首席得 2 分, 从共或从联得 1 分, 满分 6 分; 注: (1) “大型工程”是指承保的公路工程 (含隧道或桥梁) 或市政工程 (含隧道或道路或高架), 单个项目工程保险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及以上; (2) 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以上证明材料中须显示承保公司名称、份额、保险金额 (或保费)、险种、保险期限等必要信息; (3) 报价人或其市分公司业绩为报价人有效业绩; (4) 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保单生效日期为准。
	理赔经验 (3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公路工程 (含隧道或桥梁) 或市政工程 (含隧道或道路或高架) 项目大型赔案理赔经验, 每有一个, 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1) 大型赔案指承保的实际单笔赔款金额 RMB100 万以上的公路工程 (含隧道或桥梁) 或市政工程 (含隧道或道路或高架) 保险理赔案件; (2) 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保险合同中承保公司名称及份额页及盖章页或保单或业主证明, 或②赔款计算书, 或③支付凭证 (3) 报价人或其市分公司业绩为报价人有效业绩; (4) 时间以赔案发生日期为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分)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220% 的, 得 3 分;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80% (含) 到 220% 之间, 得 2 分; (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含) 到 180% 之间, 得 1 分; (4) 其余得 0 分。 注: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以 2023 年第四季度经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报告数据为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风险综合评级 (6分)	<p>投标人总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 2024 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p> <p>(1) AA 级及以上得 6 分；</p> <p>(2) A 级得 3 分；</p> <p>(3) BBB 得 1 分；</p> <p>(4) BB 级以下不得分。</p> <p>(以投标人总公司官网对外公布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保险消费投诉 (6分)	<p>国家金融监管局公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指标《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p> <p>(1) <math>0 \leq \text{亿元保费投诉量} &lt; 1</math>, 得 6 分；</p> <p>(2) <math>1 \leq \text{亿元保费投诉量} &lt; 3</math>, 得 3 分；</p> <p>(3) <math>3 \leq \text{亿元保费投诉量} &lt; 5</math>, 得 1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p>(以 2023 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指标为准)。</p>
技术部分 (15分)	服务方案 (9分)	<p>对该项目风险认知、聘请专家进行现场查勘、参与项目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等并提出相关建议 (6分)</p> <p>根据报价人对该部分的表述进行综合评分</p> <p>(1) 无, 得 0 分；</p> <p>(2) 如有 (一般的), 得 2 分；</p> <p>(3) 较好, 得 4 分；</p> <p>(4) 好, 得 6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的思路及具体实施方案 (3分)</p> <p>根据报价人的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内容的针对性等方面综合确定</p> <p>(1) 无, 得 0 分；</p> <p>(2) 如有 (一般的), 得 1 分；</p> <p>(3) 较好, 得 2 分；</p> <p>(4) 好, 得 3 分。</p>
	理赔服务 (6分)	<p>估损服务 (3分)</p> <p>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 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 制定详细的估损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报案受理、出险实施、现场查勘、保险定损、其他为完成估损工作不可或缺的工作内容响应等内容。</p> <p>(1)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 3 分；</p> <p>(2) 方案较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 2 分；</p> <p>(3) 方案一般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评分项		评分标准
	理赔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整体服务措施、人员配置、资源保障、现场查勘时效承诺、理赔时效承诺、提供法律援助及定期召开保险会议等综合因素进行打分： (1) 无，得 0 分； (2) 如有（一般的），得 1 分； (3) 较好，得 2 分； (4) 好，得 3 分。
优惠项目 (8分)	其他优惠 (8分)	(1)从业人员每人死亡、伤残责任赔偿限额在响应竞标文件金额基础上，每增加十万，得 1 分，满分 3 分；(2)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责任赔偿限额在响应竞标文件金额基础上，每增加三万，得 1 分，满分 2 分。(3)第三者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在响应竞标文件金额基础上，每增加十万，得 1 分，满分 3 分。
商务部分 (50分)	总保费报价 (50分)	1、当有效报价人大于等于 10 家的，去掉一个最高报价，一个次高报价，一个最低报价，一个次低价，其余报价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人大于 5 家且小于 10 家的，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其余报价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人小于 5 家的，报价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人的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0 分； 2、报价人的有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人的有效报价每下浮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按比例内插，扣到 0 分为止； 3、报价人的有效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人的有效报价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中间按比例内插，扣到 0 分为止； 备注： (1) 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的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2) 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人为有效报价人； (3) 总保费为各标段各险种合计含税总保费，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注：

1、资信与技术部分中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在正本中均需为红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该项不得分。

2、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



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3、商务部分中如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作为报价人的有效报价。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接受后的修正价格超过本项目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修正原则如下：

①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保险项目的费率与保险金额乘积与保费不一致的，以费率为准，修正保费；各项保费之和与总保费不一致的，以各项保费之和为准，修正总保费。如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经报价人确认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即为报价人的投标价。

4、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报价评分的总合。

5、对报价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 1 的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排列。

6、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第六部分 其他